No 3165.

TEXTE CHINOIS. — CHINESE TEXT.

中華錫蘭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及施行詳細規則

中華錫蘭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中華及錫蘭郵政業經商定按照互相訂定之互換詳細辦法經由上海及哥倫布或將來指定之互換局互換郵寄包裹

第一條　重量及尺寸之限度

(一)錫蘭寄往中國之包裹其重量不得超過十公斤或二十二磅長度不得超過三尺六寸（英尺）或長及橫周合計不得超過六尺（英尺）　中國寄往錫蘭之包裹其重量不得超過十公斤或二十二磅長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又五公分或長及橫周合計不得超過一公尺八公寸

(二)至於包裹重量及體積之確實計算除有顯明之錯誤外應以寄發局所填者爲標準

第二條　包裹之轉運

兩郵政對於寄交或發自與兩郵政有包裹事務關係各國之包裹須保證在其境內有轉運之權利

轉運之方法須按照本協定及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郵資之預付

(一)包裹之郵費除改寄及退回之包裹外均須預付

(二)此項資費係由經手陸路或海路運寄各郵政應收之資費集合而成其中並括有本協定第五條所載之資費

第四條　陸路轉運費

(一)包裹由兩締約國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時其應收之陸路轉運費如左

中國郵政應收之轉運費	錫蘭郵政應收之轉運費
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	一佛郎克三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不逾五公斤者	一佛郎克七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不逾十公斤者	二佛郎克七十五生丁姆

參閱中華郵政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致錫蘭郵政第一九一四二/五五號公出

包裹重不逾五公斤者　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不逾十公斤者　二佛郎克五生丁姆

(二)中國郵政有更改此項資費之權惟無論如何更改其所改數額應與西曆一九二九年國際公約倫敦協定所規定者相同錫蘭郵政亦有更改此項資費之權惟所改數額應與錫蘭郵政與其他有包裹事務關係各國所規定者大致相同

第五條　額外資費

中國與錫蘭郵政對於往來各該國郵局之包裹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每包計二十五生丁姆

第六條　海路轉運費

包裹由海路運寄者每一經手之郵政得規定一項海路轉運費

第七條　投遞費及清理驗關手續費

中國郵政對於向海關交付查驗之包裹及清理驗關手續或僅交與海關查驗之包裹可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每包至多爲五十生丁姆或與西曆一九二九年

國際公約倫敦協定所規定之其他資費相同錫蘭郵政亦得收取此項資費其數可隨時規定惟大致與錫蘭郵政與其他有包裹事務關係之各國所規定者相同

第八條　關稅及其他費用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須歸包裹收件人繳付

第九條　存棧費

每一郵政對於存局候領之包裹或在規定期內未經領取者得收取一項存棧費其數由該國郵律規定之

此項存棧費無論如何不得逾五佛郎克

第十條　禁寄物品

(一)包裹內不得裝寄左列物件

(甲)易於引火及爆爆以及危險物品（鎗礮所用之金屬製有火藥之彈帽及子彈以及火柴均包括在內）

(乙)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麻醉物品但爲醫藥上之用品經衛生當局發給

許可證並將許可證附與包裹發遞單上者不在此例

(丙)淫邪或不道德之物品

(丁)法律或海關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寄之物品

(戊)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書簡或文件及書交取包人姓名住址以外之姓名住址或與收包人同居以外何人之各項函件(凡露對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准其對入包裹之內所有包裹地址單載明收件人及寄件人姓名住址者亦得封入一份)

(己)凡侵害接收國版權法律之出版物毒品有奬彩券及彩券廣告或彩券傳單

(庚)生活動物(惟蜂種裝入箱內寄遞不致損害郵政人員而易於查驗者不在此例)

(二)凡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未經保險之包裹不准裝寄錢幣及無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金銀器物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三)凡誤爲收寄之包裹應退回原寄局但投遞國之法律如准許以他法處置者

則由投遞國郵政將該項包裹之處置辦法詳實通知寄發局如包裹內查出裝有實際及個人通訊性質之信函或他項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將該包退回原寄局

(四)凡內裝易於引火及轟爆或危險以及淫邪不道德物品之包裹不得退回原寄局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法律處置之

(五)包裹內不得裝寄書交收包人以外他人姓名住址之包件一經查出則此項包件須按包裹資例收取寄費

第十一條 回執

保險包裹之寄件人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對於郵包所規定之條件索取包裹回執惟不保險之包裹不得索取此項回執

第十二條 改寄

(一)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遞國境內之住址更改則可以改寄惟投遞國之郵政得按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凡兩締約國之一國向他國改寄之包裹須與重新改寄國之定章相符並於改寄時照章預付特別寄費或用書面聲明

由收件人付給者方可照辦

(二)因改寄須收之額外資費雖未經收件人或其代表繳付倘遇該包裹再須改寄或退回原寄國時應收之資費均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且仍須交付該投遞國所不允取消之一切特別費用

第十三條　誤寄包裹

凡改寄誤寄之包裹或退回誤收之包裹應按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十六條第一及第二兩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無法投遞

(一)如寄件人未曾聲明倘遇無法投遞時應如何處置則該項包裹遇無法投遞時即按投遞國郵律所規定之期限存留投遞局一俟期滿即行退還寄件人並不預先通知所有一切退費等項均歸寄件人交付

(二)寄件人在交寄時得聲請倘遇該包裹不能照包面所書之地址投遞時將該包裹(一)作爲捨棄或(二)改寄投遞國內第二收件人除上述二項辦法外並無其他辦法如果寄件人對於此項辦法以爲可行者則應將其請求按照左開

語句擇一書於包裹發遞單上

如果不能按照包面所書投遞則將該包捨棄

如果不能按照包面所書投遞則請改寄……

包面上亦應書明同樣之請求

(三)包裹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所有一切退費應按本協定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收取

第十五條　海關稅項之註銷

兩締約國之郵政應擔任轉請各該國海關將所有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以及寄件人捨棄或銷毀之包裹應付之稅項一概註銷

第十六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毀

凡包裹內裝之物品有變壞或腐爛危險者雖該包正在中途向投遞局發寄或向原寄局退回郵局得立即代爲售賣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過何須法律手續如因何項緣故以致包裹不能售賣者郵局即將該包內變壞或腐爛之物品銷毀

第十七條　拒領之包裹

凡包裹不能投交收件人且寄件人亦不欲領回者投遞局卽勿庸將該包退還祇須按各該國之法律處理之投遞國郵政對於此項包裹不得向原寄國郵政請求賠償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查詢

(一)凡查詢各項包裹應收取一項查詢費其數至多不逾一佛郎克但如寄件人業經交付回執費者則不另行收費

(二)查詢事項應由包裹交寄之翌日算起在一年以內辦理

(三)倘查詢之事項係因郵局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行退還

第十九條　保險包裹資例及條款

(一)包裹得由保險寄遞保險數目之最高額限定爲一千佛郎克

(二)保險包裹應按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收取一項保險費其數得由原寄國自行規定

(三)原寄國之郵政有收取一項發寄費之權惟此項發寄費每件包裹不得超過

五十生丁姆

(四)凡保險包裹應於收寄時免費向寄件人發給收據一紙

第二十條　揑報保險之數

(一)保險包裹所保之數不得超過該包內裝物件及包皮實值之數但可准其按一部份之價值保險

(二)凡揑報保險之數超過該包實值之數者應按照原寄國之法律對於該項情事規定之法律手續辦理

(三)凡包裹內裝之物件並無金錢上之價值者爲安全計亦得以虛數保險

第二十一條　遺失損壞或抽竊之責成

(一)除下條所載之事項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其內裝之物或一部份遇有遺失抽竊或損壞等情兩郵政應擔負責成是以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確實數目請求賠償所賠之數定爲不保險之包裹每件重至一公斤（二磅）者不得逾十佛郎克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十一磅）者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二十二磅）者不得逾四十佛郎

克如爲保險包裹每件所賠之數不得逾其所保之數

(二)凡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均不負賠償之責

(三)賠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之貨物所值之市價計算

(四)凡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或內容完全被人抽竊因而賠償者寄件人有領回原付郵資之權

(五)所有原收之保險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概歸郵局所有

第二十二條　責成之例外

兩郵政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不擔負任何責成

(甲)如遇人力難施之事故

(乙)因人力難施事故郵政檔案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者

(丙)包裹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自不經心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包裹內裝之物爲本協定第十條所規定之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寄件人揑報保險值價之數超過內容及包皮實值之價者

(己)未曾於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聲請查詢者

(庚)包裹內裝寶石首飾以及金銀器皿其價值超過一百鎊(二千五百佛郎克)而並不依照本協定施行詳細規則第六條第三節所規定之尺寸用箱匣封裝者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完畢

凡包裹業經按照兩郵政所規定之各該國內章程投遞且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於領取時並無何項聲明者各該郵政之責成卽爲完畢

第二十四條　賠款之付給

所有賠款應由原寄國之郵政擔任付給但該郵政得保留向應行負責之郵政索還之權

第二十五條　賠款之期限

(一)所有賠款應儘速付給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不得逾一年

(二)如他國郵政雖經如期通知而拖延九個月不將問題解決者則原寄郵政可

代該郵政向寄件人付清賠款

(三)如因關係郵政能力不及之事故以致責成問題不能解決時原寄國郵政對於一年內賠償之期限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責成之指定

(一)倘其一郵政收到包裹之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以各項手續調查之後亦不能分別證明該項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郵政轉寄時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則賠償責成卽歸該某一郵政擔負

(二)凡由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包裹於運送時間遇有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情事不能證明其失誤究在何國郵政事務之內發生者歸兩郵政平均分擔賠償

(三)凡包裹經由第三國郵政運寄者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如經由第三國郵政運寄之包裹遇有遺失損壞抽竊等情事該第三國郵政不負一切責成者則兩締約國之郵政均不擔負任何責成

(四)所有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均應由負遺失損壞及抽竊情事之責成

者擔任

(五)賠款經交付後該負責之郵政卽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權利對於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動至其所賠之數爲止

認爲已經遺失之包裹倘嗣後復經尋獲者郵局應向領收該包裹賠款之人通知如將領去之賠款繳還卽可將包裹領取

第二十七條　償還原寄郵政代墊之賠款

凡應負賠償責成之郵政經他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代付賠款時應自收到該郵政之通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將代付之賠款償還該項賠款得由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節規定之帳目內劃撥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不認付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均應由該郵政擔負

第二十八條　運寄包裹應付之費

由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投遞之包裹每件應由原寄郵政按照本協定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應付給於投遞郵政之資費向投遞郵政繳付

由此一國寄發經他一國轉寄之包裹每件應由原寄郵政向他一郵政付給包裹之運寄費及保險費

第二十九條　改寄或退回包裹應得之費

所有由此一國改寄或退回他一國之包裹各該轉寄郵政應向他一郵政索取其應得及其他經手改寄或退回郵政應得之資費

第三十條　投遞國境內之改寄費

凡包裹在投遞國境內由此一處改寄彼一處者該投遞國卽按照本協定第十二條第二節之規定收取改寄費如嗣後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回者該項改寄費仍歸該投遞國所有

第三十一條　各項資費

(一)左列各項資費歸應行收取之郵政所有

甲　本協定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回執費

乙　本協定第十八條第一節規定之查詢費

丙　本協定第十九條第三節規定之保險包裹補助費

(二)投遞費及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之海關手續費應歸投遞國郵政所有

第三十二條　保險費

保險包裹之原寄國郵政應向投遞國郵政付給一項保險費爲數計每保三百佛郎克或三百佛郎克以內之數如係由陸路運寄者交付五生丁姆如係由海路運寄者再加付十生丁姆

第三十三條　各項規定

(一)本協定各條內述及之佛郎克係國際郵政公約內規定之金佛郎克及金生丁姆

(二)包裹除本協定內所規定各項資費外不再收取其他資費惟經兩郵政互相商定者不在此例

(三)如因特別情由任何郵政得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包裹事務惟須立卽知照對方郵政遇必要時並應發電報通知

(四)爲施行本協定內之各項條規起見兩郵政訂立所附施行詳細規則至於其他未爲本協定及施行詳細規則所訂定之事項得由兩郵政隨時商訂

(五)所有本協定及施行詳細規則內未經訂定之事項可按照中國及錫蘭各該國內法律處置之

第三十四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時期

本協定自兩郵政互相同意之日起發生效力至兩國任何一郵政經宣告解約一年以後方始無效

本協定經兩國指派之左列人員簽名蓋章以資信守

中華
錫蘭

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

第一條　寄遞

(一)每一郵政應以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由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二)誤寄之包裹應由改寄局擇自用最捷之路途改寄至應投遞處所

第二條　運寄之方法及郵袋

(一)兩國間彼此互寄之包裹均由兩郵政同意指定之各局辦理

(二)兩國間互寄之包裹應裝入袋內並札緊封口

(三)每袋封口處應繫以註有原寄及接收互換局名之票籤袋內所註包裹之件數亦應註明於票籤背面之上

(四)郵袋內附有包裹清單及他項文件者其票籤上應明白註明

(五)保險包裹應與普通包裹分袋封裝票籤上應註以清悉之標記此項標記經兩郵政同意後得隨時規定之

(六)每袋包裹之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六公斤（八十磅）

(七)封裝包裹之袋每條面上應印以「中國與錫蘭互換包裹郵件」字樣該項郵袋專爲中國與錫蘭互換包裹之用不作別用所有遺失空袋之責成係照本協定第二十六條規定遺失包裹之原則決定之

(八)任何一郵政如不須空袋封發包裹者則應將此項空袋退回需用此項空袋之互換局所有寄發空袋之數目應在包裹清單內註明並將清單一同寄發

第三條　應行通知之事項

(一)兩郵政間應用清表互相通知左列各事項

(甲)所有發交該郵政運寄之包裹可向何國發寄之各國名稱

(乙)自交入該國境內或交入該國郵政事務後運寄該項包裹之各路途

(丙)按投遞地方每處計算應付包裹轉運資費之總數

(丁)每件包裹應附報稅清單之張數及其他應行通知之事項

(二)各郵政所寄之包裹經由他一郵政轉寄者應將該項包裹之應寄各國名稱彼此通知如因特別情由且此項包裹數目不多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折合價率之規定

各郵收得自由以本國錢幣與金佛郎克及金生丁姆折合最相近之相等價率規定其包裹之資費

第五條　包裹之封裝法

各項包裹應依照左列辦法封裝

(甲)應以羅馬字體書明收包人及寄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將包皮預先以水潤濕而以著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包裹之姓名住址應書於該包裹本件之上或書於另一紙牌緊繫於包裹之上使其不易脫落並通知寄包人將姓名住址鈔錄一份連同其自己之姓名住址一併封入包裹之內

(乙)應依路程之遠近妥爲封裝務使內件得以保存凡能損傷郵局人員以及損壞其他郵件者必須善爲封裝以免危險

第六條　特別封裝

(一)流質之物及物質易於融化者須用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等之物品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之內其兩層間須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麩或以其他吸水

之物料塡實以備損壞時得以儘量吸收內裝之流質

(二)凡著色之物品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金屬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塡實方可允爲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三)包裹內裝寶石首飾或其他金銀器皿其價值超過一百金鎊（二千五百佛郎克）亦應裝入匣內此匣之大小縱橫合計不得少於三尺六寸（一邁當又五西笛邁當）

第七條　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

(一)每件包裹必須隨附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報稅清單之張數由投遞國規定之此項報稅清單應貼牢於包裹發遞單上

(二)凡普通之包裹同時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者以三件爲限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祇須繕備一份惟此項辦法對於保險包裹不能通用

(三)兩郵政對於報稅清單之正確與否概不負責

第八條　回執

(一)凡遇保險包裹之寄件人索收投遞包裹之回執者應於該包上顯明書寫

Advice of Delivery (意卽回執) 或 A.R. 字樣包裹發遞單上亦應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該項包裹應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詳細規則後附之格式或與該格式相似者隨附一種單式此項回執單式應由原寄局或原寄郵政指定之局備具並應黏於該包所附之包裹發遞單上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者應卽代爲造具一份

(三)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塡寫後卽將該回執不加封套並免費寄交包裹寄件人

(四)經過相當之時期如回執尙未退交寄件人經該寄件人查詢者卽應按照本規則第九條所列之辦法辦理不再收取資費原寄局應於此項單式之上端註明

Duplicata de l'Avis de réception (意卽補備之回執) 字樣

第九條 寄交包裹後補索之回執

寄件人如於交寄之後補索包裹回執應由原寄局塡妥回執此項回執須黏於查詢單之上該單應照國際郵政公約內規定應收之費黏貼郵票

此項黏附回執之查詢單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所列之辦法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妥爲投遞則投遞局應將查詢單撤去一面卽將回執照上條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第十條　保險價值數目之註明

每件保險包裹及其發遞單上均應按原寄國之幣制註明保險數目此項數目雖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保險數目應由原寄局折合金幣佛郎克之數所折成之數目應於所書原寄國幣制保險數目之旁邊或下端另行註明

第十一條　保險票籤等項

每件保險包裹及其發遞單上均應黏貼一項紅色簽條此項簽條應以羅馬字體註明「保險 Insured 或 Valeur déclarée」字樣

凡遇包裹內裝錢幣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時所有該包上之火漆或他項封誌以及郵票均須各自距離黏貼俾包面上有損壞之痕跡時不致掩藏所黏貼之籤條及郵票不得搭連對皮之兩面致將邊端遮蔽

第十二條　保險包裹之封誌

每件保險包裹應以火漆鉛質或其他封誌封口此項封誌須蓋有寄件人之圖章或戳記（其形式務須一律）且該項印誌之數目務須適當俾內裝物品一經被人抹竊其印誌或封面上易於顯出拆動之痕跡

如能辦到各收寄局應儘力請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上加蓋上述所用之圖章或戳記

第十三條　保險包裹重量之註明

凡保險包裹應由原寄局按公分（格蘭姆）數目註明準確重量

（甲）在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

（乙）在包裹發遞單特寫此故所留之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挨次號數及原寄局

每件包裹及該件之包裹發遞單上均須黏有簽條一紙載明挨次號數及原寄局名稱同一原寄局不得同時使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簽條但每種加以區別誌號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日期戳記之蓋用

包裹發遞單上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之一面加蓋日期戳記載明原寄局之名稱及交寄之日期

第十六條　改寄

(一)凡改寄誤寄包裹之郵政對於該項包裹不得徵收不屬於郵政之其他費用

如改寄局將該項包裹退還至最末轉寄局時應將所收之轉運費一併退還並將該項誤寄情事用驗證執據通知

如遇其他情形而所得之轉運費數目不敷改寄之用時該改寄局對於該包裹前途轉寄之郵政仍應付給轉運資費惟得要求誤寄該包裹之最末互換局補償該項不敷之運費凡要求補償此項運費之理由應以驗證執據通知該互換局

(二)凡包裹如因郵政方面之疏忽誤寄以致退還原寄局者則退還該包之郵政對於寄與該包之郵政應償還所收之轉運費

(三)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之錯誤而改寄第三國該國與中華郵政或錫

蘭郵政有包裹事務關係者所有該包之改寄費用得向發寄該包之國收取但此項改寄資費如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卽按改寄國直寄投遞國之件辦理

(四)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包裹發遞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包裹發遞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掛之號數務須於該包及包裹發遞單上寫明

第十七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一)如無法投遞包裹之寄件人其請求事項未爲本公約第十四條第二節所規定者則投遞國郵政無須照其請求辦理俟該包依投遞國郵章存留期滿後卽行退回原寄局

(二)無法投遞包裹退還寄件人時應由退寄局將無法投遞之緣由於包裹上加以簡明易曉之註解此項註解可用筆書寫或用戳記或貼籤條

(三)退還寄件人之包裹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退還 Rebut」字樣此項包裹應按收件人遷移住址再行改寄之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毀

(一)如包裹已按本協定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辦法售賣或銷毀者應將售賣或銷毀之情事繕具證明書

(二)所得之售價應先行償還對於該包所支之一切費用如有餘款應寄交原寄局退還寄件人

第十九條　包裹之查詢

關於包裹之查詢須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後附相似之格式造具清單一份

此項清單應寄交兩郵政指定之局所並按照兩郵政互相商定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包裹清單

(一)保險包裹退還及改寄包裹應由寄發互換局按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詳細規則後附相似之格式將此項包裹逐件分別登入包裹清單之內

轉寄之包裹應逐件登記所有每件轉寄包裹之轉運費應按照投遞國包裹資費清單內所列資例註明惟其他包裹可計其總數登入包裹清單另將應歸入

各該郵政之運費數目簡明登列所有包裹發遞單報稅清單及回執等件均須隨附包裹清單寄發

(二)每一寄發互換局對於每一投遞局按年應另編一種之速次號數登列於包裹清單上端左角並於號數之下登列運寄該項郵件之船名每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所用第一號之清單上註明

第二十一條　互換局之查核及錯誤之通知

(一)互換局收到郵件後無論包裹或空袋應檢驗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其隨附之各項單據如或空袋應檢驗相關清單內所列之詳情倘查有遺失或錯誤情事應以驗證執據通知

(二)倘單內所列運費數目查有錯誤及誤算情事應以驗證執據知照寄清互換局所有退回已經簽認之驗證執據應即隨附該有關之包裹清單一併存案包裹清單上更正之錯誤如未經證據證明即應認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運費之結算

(一)各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將他一郵政各互換局寄到之包裹按季造具清單一份將包裹清單內所登之應付及應收運費總數登入

(二)此項清單內所登之總數應由該郵政彙入帳單之內此項帳單運同相關之按季清單包裹清單一併應於關係之季之第二季內送交對方郵政如有相關之驗證執據亦應一同檢送

(三)此項按季造具之帳單經雙方核對認後卽由收款之郵政彙總編造每一年造具一欠

第二十三條　付帳之辦法

(一)總帳內所開應付之欠款須由欠款郵政按照國際郵政公約規定交付轉運帳目之辦法向收款郵政交付

(二)總帳之造送及欠款之付給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以該總帳所關係之時期告終時起六個月以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應行通知之事項

兩郵政應將工作上應行通知之事項詳細互爲通知

第二十五條　本詳細規則實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所訂互換包裹協定實行之日卽本詳細規則實行之日其有效之期限應與互換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惟本規則經兩郵政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之